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5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为:7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3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78天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78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本金:30,000 万元 收益币种: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	2020年 3 月 31 日
收益起记日	2020年 4 月 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 6 月 17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7%
产品管理方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0%–80%);(2)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券、交易所融资租赁收益权、其他债权类信托计划等(0%–80%);(3)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0%–8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102,083.14	170,480.23
2	负债总额	14,049.85	16,708.25
3	净资产	88,033.29	153,771.97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9.14	21,021.83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3,914.18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55.6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专项账户。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理财属于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004、01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9CO026A	25,000.00	25,000.00	562.50	–
2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9CO033A	33,000.00	33,000.00	511.50	–
3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TLB1801	2,000.00	2,000.00	19.50	–
4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62.36	–
5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9CO042A(175 天)	30,000.00	–	–	3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	–	30,000
	合计	150,000.00	90,000.00	1,355.86	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8.1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7.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 12 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3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清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4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967,879,401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14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59,225,4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43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653,9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586,0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03%。

8、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5,636,651 股(其中现场投票 959,225,408 股同意,网络投票 6,411,243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3%;反对 2,151,2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3%;弃权 91,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343,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332%;反对 2,15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45%;弃权 9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7,265,251 股(其中现场投票 959,225,408 股同意,网络投票 8,039,843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572,3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1%;弃权 41,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971,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956%;反对 572,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95%;弃权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9%。

3、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7,307,051 股(其中现场投票 959,225,408 股同意,网络投票 8,081,643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9%;反对 572,3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1%;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013,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205%;反对 572,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3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进行了股份补充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255	0.27%	0.14%	是	是	2018年 1 月 24 日	2021年 1 月 23 日	招商证券	补充质押
陈清州	是	412	0.43%	0.22%	是	是	2018年 1 月 26 日	2021年 1 月 25 日	招商证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593,456,000	600,126,000	63.25%	32.62%	497,896,000	82.97%	213,706,518	61.29%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2,300,000	12,300,000	69.89%	0.67%	0	0.00%	0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605,756,000	612,426,000	63.37%	33.29%	497,896,000	81.30%	213,706,518	60.3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43,35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3%,占公司总股本的 7.79%,对应融资余额为 40,997.91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580,426,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6%,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5%,对应融资余额为 171,452.91 万元。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7,738,523	130,054,707	–1.78%
营业利润	2,319,992	4,241,760	–45.31%
利润总额	2,438,835	4,385,640	–4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1,612	2,780,194	–4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93	–4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4.96%	–2.3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5,630,798	194,571,077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759,452	55,198,289	2.83%
股本	2,728,143	2,728,14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81	20.23	2.83%

注: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1.78%,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42.03%,主要为行业及政策变化及本期研发费用上升影响所致。

(一)汽车业务

2019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有史以来补贴降幅最大的一年,补贴退坡及部分地区提前切换国六标准拖累行业首次出现产量及销量均同比下降,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亦有所下滑。集团凭借核心技术的研发,设计团队的多元化及产品结构的完善,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年内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依旧位列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前列,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集团继续推进王朝系列车型的更新换代,年内发布了数款车型,包括全新一代「唐 EV」、全新「宋 Max」插电式混合动力版、全新「元 EV」、全新「秦 EV」以及迭代车型「宋 Pro」等,凭借优异的性能和外观赢得市场一致好评。2019 年,「元 EV」、「唐 DM」分别位列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前五名,其中,「唐 DM」销量更是在售价 20 万以上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里一枝独秀,进一步巩固了集团在行业中的领军地位。年内,是集团 e 系列产品的开启元年,集团分别推出了面向不同消费群体的 e 系列产品,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全面覆盖新能源汽车细分市场,年内陆续推出「e1」、「e2」和「e3」等车型,为集团发展贡献新的增长点。

纯电动大巴领域,集团纯电动大巴在北京、三亚、澳门、香港、拉萨等全国众多城市继续投入运营,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并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口碑。在海外市场方面,集团继续扮演「公交电动化」的先驱角色,引领全球公交电动化的浪潮,向英国、智利、荷兰、挪威、新加坡、法国、匈牙利、丹麦、加拿大和印度等地完成了电动大巴的交付。

在「7+4」战略布局下,本集团不断拓展在专用车领域的渗透,致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全市场覆盖,助力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布《深圳市纯电动泥头车推广使用实施方案》,为泥头车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全国率先形成纯电动重型货车使用的示范效应。年内,集团泥头车实现数千台销量,为商用车业务带来新的增长点。

在深耕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同时,集团亦继续推动传统燃油汽车业务的发展。2019 年 7 月,集团推出宋的全新迭代产品「宋 Pro」,外观延续了「Dragon Face」家族设计,并搭配「DiLink 2.0」智能网联系统,燃油版上市以来广受市场好评,连续数月销量破万并持续攀升,成为燃油车业务增长的新引擎。「宋 Max」车型凭借较高的颜值和性能,在中国 MPV 市场继续保持前五的销量排名,继续为集团带来稳定的销售贡献。然而,受燃油汽车行业的整体需求下降及集团老车型退出市场的影响,年内集团燃油汽车销量亦有所下滑。

年内,集团供销体系的开放开启新的篇章并取得积极成果。集团与丰田汽车公司就成立纯电动车研发公司签订合资协议。通过与丰田的合作,将综合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及品质控制能力,进一步巩固电动汽车的核心技术,助力打开了集团零部件的海外供应,实现集团的长足发展。此外,集团与华为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就汽车智能网联、智能驾驶等领域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年内,集团与华为联合发布了手机 NFC 车钥匙,为集团用户带来更便捷、智能的交互体验。

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比亚迪继续积极布局并取得一定进展。「云轨」及「云巴」作为低成本的城市轨道交通解决方案,拥有庞大的市场需求,自发布以来已赢得国内外多个城市的订单。未来,随着国内外市场项目的开工建设,预计相关业务将为集团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二)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2019 年,集团凭借在金属部件领域的长期经验、零件技术及优秀质量,在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占有率继续处于领先位置。年内,3D 玻璃、陶瓷、塑料以及组装业务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其中 3D 玻璃、陶瓷以及组装业务表现亮眼,同比大幅增长。但受行业整体需求波动,金属部件业务收入及盈利于期内有所下滑。

新型智能产品业务方面,集团持续推进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产品出货量快速提升,业务增长迅速。汽车智能系统方面,除了配套集团全系车型以外,亦积极拓展外部市场,与国内和海外汽车品牌广泛展开合作,预计未来将成为本集团新的营收贡献点。

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持续取得突破,前端需求也随之不断扩大。为了更好地服务并满足不同战略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本集团启动全球化布局,扩充产能,打造海内外的先进制造基地。在国内深圳、惠州、汕头、汕尾、韶关、西安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年内新增的长沙基地已顺利投产,位于中山、西安等地的新基地亦在紧锣密鼓地建设中。海外方面,年内在欧洲新增的两个生产基地已投入量产,在东南亚地区的生产基地也已经启动。

(三)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本集团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年内集团旗下传统电池业务实现稳定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此外,光伏市场于年内有较为明显的回暖,给集团光伏业务带来一定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36.19%–43.03%。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为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14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及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广东上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以下称:“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为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为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为子公司长沙中联长高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合同》为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合同》,为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授信协议》,为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为长沙中联长高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该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近日公司为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和长沙中联长高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到期续保担保额度)。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对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000 万元(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该新签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合同将置换原 2019 年 1 月 29 日签署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0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该新签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合同将置换原 2019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对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该新签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合同将置换原 2019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对长沙中联长高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长沙中联长高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长沙中联长高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98,1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2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6.2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供应商等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12,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67%;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8,483.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71%;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的情形。

五、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文锦支行。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

4、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1 月 13 日和 1 月 15 日利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4 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 25,4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88.62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财务收益,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969.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48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专户储存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3,000.00	4,929.25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0.00
	合计	44,000.00	4,929.25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2,969.06 万元,扣除预计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33,000.00 万元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9,969.06 万元。

上表中列示的“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系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公司